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08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二段325號  
承辦人：游堯婷  
電話：03-5200090分機603  
傳真：03-5202614  
電子信箱：10014841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鹿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寶民字第115330018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5AD01183\_1\_21111740909.pdf、115AD01183\_2\_21111740909.pdf、  
115AD01183\_3\_21111740909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雙溪公墓（雙園段934地號）有（無）主墳墓遷  
葬公告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暨殯葬  
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及第4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公告、土地資料、地籍圖及現場照片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公所

副本：虹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所民政課



殯儀館 115/04/21



1150004792